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 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（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）2026 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资委：

根据新材料重大专项专项办《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）2026 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流程

请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资委组织所属相关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和省属企业等单位，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下同）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，注册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，在“公开公示”栏中查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通知（供内部工作或申报使用，严禁转载发布），指导符合条件的

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申报要求，于7月16日10:00至8月16日16:00前进行线上申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工信局应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组织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新型研发机构和有关企业等单位积极申报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准确完整，并于8月17日前将推荐函及推荐项目全套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附WORD和PDF版光盘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寄至省工信厅新材料处。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工信厅新材料处或平台技术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乐彪，郑虹，0591-87800679

技术咨询：010-58882999，program@istic.ac.cn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12室

电子邮箱：fjcl@gxt.fujian.gov.cn

